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提交下列文件，供各位議員參考：

<u>文件名稱</u>	<u>行政會議日期</u>	<u>在憲報公布日期</u>
2005 商船 (限制船東責任) (利率) (修訂) 令	--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

《2005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修訂）令》

引言

金融管理專員（“專員”）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在憲報刊登《2005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修訂）令》（“命令”）（載於附件一）。此命令修訂《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令》（2002年第86號法律公告）（載於附件二）。

背景

2.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第434章”）在一九九三年十月制定，主要規定並限制船東及其他人士的責任。其中，條例使《1976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公約）¹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3. 第434章第19(1)條授權專員可不時作出命令，訂明適用於根據公約第11條所成立的限制基金的利率。根據該公約第11條第1段，船東及救助人可以籍設立限制基金以限制所需負的海事索賠責任。該基金由在公約列出的數額及利息所組成。如此設立的基金僅可用於支付可對其援用責任限制的索償。由專員不時所訂

¹ 公約就若干海事賠償中，船東及救助人的責任，訂定一致的規則。公約訂明那些賠償受到限制，例如在船上發生，或直接由船隻操作或拯救行動引起的人身傷亡及財物損失。公約亦訂明在那些情況下，這些責任限制不會適用。

明的利率用於決定自引起責任的事故發生之日起至基金設立之日起所衍生的利息數額。

理據

4. 現行利率為5.16%，為專員根據滙豐銀行的最優惠貸款利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所制定。由於美國多次上調利率，滙豐銀行的最優惠貸款利率亦相應上調。因此，專員認為有需要訂明新利率以反映市況的變動。

命令

5. 命令藉修訂《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令》（2002年第86號法律公告）（為訂明適用於不同時期的利率的命令），訂明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以後適用新利率為6.55%。新利率是根據滙豐銀行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六個月的移動平均數所制定的。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命令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登憲報，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命令將由刊登憲報起生效。

建議的影響

7. 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命令對財政、

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亦不會影響條例現行條文的現有約束力。命令對政府有微不足度的財政影響。

查詢

8.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78 1655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外事)毛翼高先生聯絡，或致電2528 9050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陳雅詠女士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2005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修訂)令》

(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
(第434章)第19(1)條作出)

1. 為限制基金的目的而訂明的利率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令》(第434章,附屬法例D)第1條現予修訂 —

(a) 在(I)段中,廢除“開始為5.16%。”而代以“起至2005年11月17日止為5.16%；”；

(b) 加入 —

“(m) 自2005年11月18日起為6.55%。”。

金融管理專員

2005年11月15日

註釋

根據《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而適用的《1976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第11條第1段規定,船東及救助人可藉設立限制基金而限制其海事索賠責任。該等限制基金須由該公約內列出的數額以及該數額所衍生的利息組成。

2. 按照該條例第19條,金融管理專員可不時為該公約第11條第1段的目的訂明適用的利率。本命令訂明在2005年11月18日或該日後適用的新利率。

2002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商船 (限制船東責任) (利率) 令》**

(根據《商船 (限制船東責任) 條例》(第 434 章) 第 19(1) 條作出)

1. 為限制基金的目的而訂明的利率

《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第 11 條第 1 段適用的利率——

- (a) 自 1987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987 年 4 月 30 日止為 7.5%；
- (b) 自 198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987 年 11 月 5 日止為 6%；
- (c) 自 1987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988 年 5 月 5 日止為 7.38%；
- (d) 自 1988 年 5 月 6 日起至 1989 年 10 月 5 日止為 5.89%；
- (e) 自 1989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990 年 6 月 14 日止為 11.09%；
- (f) 自 199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991 年 7 月 25 日止為 10.24%；
- (g) 自 1991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止為 9.74%；
- (h) 自 199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992 年 10 月 22 日止為 8.72%；
- (i) 自 1992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995 年 7 月 27 日止為 7.48%；
- (j) 自 1995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998 年 6 月 11 日止為 8.82%；
- (k) 自 1998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02 年 5 月 30 日止為 9.91%；
- (l) 自 2002 年 5 月 31 日開始為 5.16%。

2. 廢除

現廢除——

- (a) 《Merchant Shipping (Liability of Shipowners and Others) (Rate of Interest) (Hong Kong) Order 1987》(1987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
- (b) 《Merchant Shipping (Liability of Shipowners and Others) (Rate of Interest) (Hong Kong) (No. 2) Order 1987》(1987 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
- (c) 《Merchant Shipping (Liability of Shipowners and Others) (Rate of Interest) (Hong Kong) (No. 3) Order 1987》(1987 年第 368 號法律公告)；
- (d) 《Merchant Shipping (Liability of Shipowners and Others) (Rate of Interest) (Hong Kong) Order 1988》(1988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

- (e) 《Merchant Shipping (Liability of Shipowners and Others) (Rate of Interest) (Hong Kong) Order 1989》(1989 年第 331 號法律公告)；
- (f) 《Merchant Shipping (Liability of Shipowners and Others) (Rate of Interest) (Hong Kong) Order 1990》(1990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
- (g) 《Merchant Shipping (Liability of Shipowners and Others) (Rate of Interest) (Hong Kong) Order 1991》(1991 年第 304 號法律公告)；
- (h) 《Merchant Shipping (Liability of Shipowners and Others) (Rate of Interest) (Hong Kong) Order 1992》(1992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
- (i) 《Merchant Shipping (Liability of Shipowners and Others) (Rate of Interest) (Hong Kong) (No. 2) Order 1992》(1992 年第 333 號法律公告)；
- (j) 《1995 年商船 (限制船東責任) 條例 (利率) 令》(第 434 章，附屬法例)；及
- (k) 《1998 年商船 (限制船東責任) 條例 (利率) 令》(第 434 章，附屬法例)。

金融管理專員
任志剛

2002 年 5 月 27 日

註 釋

憑着《商船 (限制船東責任) 條例》(第 434 章) 而適用的《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的第 11 條第 1 段規定，船東及救助人可藉設立限制基金而限制其海事索賠責任。該等限制基金須由該公約內列出的數額以及該數額所衍生的利息組成。

2. 按照該條例第 19 條，金融管理專員可不時訂明該公約第 11 條第 1 段適用的利率。本命令——

- (a) 將多項訂明適用於不同時期的利率的命令綜合為一項命令；及
- (b) 訂明在 2002 年 5 月 31 日或該日後適用的利率。